

T R I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五 月 四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 玠源



記錄：陳冠元



出席：董事：范光照、段家瑞、王緒玲、林江淮

列席：監察人：陳錦隆、蔡明銓、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楸善)

財務經理：陳冠元、製造經理：林張發、稽核經理：許鴻志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百零五年第一季營業報告及第二季營業概況報告。
3. 平衡計分卡執行情形報告。
4.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5. 提報一百零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6. 稽核主管報告。
7. 品質可靠專案報告。

范光照董事發言：建議提升公司產品可靠度，期許能達到出廠後零維修之目標。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委任本公司之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起，改委任潘慧玲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檢附本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預訂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為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於本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召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